**大亚湾区室内装饰工程验收规范条例（试行草案）**

第一条  基本原则
（一）本办法根据建设部《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而制定。
（二）装饰设计施工必须确保建筑物原有安全性、整体性，不得任意改变建筑物的承重结构，不得随意破坏建筑外立面，若需开安装孔洞，在设备安装后应力求按原有外墙装饰效果修整。
（三）装饰应在业主的幢户、分户门以内的住户面积范围内进行，不得占用公用空间，不得因装饰影响毗邻房屋的安全及使用环境。
（四）采购的装饰材料质量应符合该产品有关标准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成品供货单位应提供产品质保书或检验报告。施工前，必须对材料严格进行验收，合格后如有木材料必须进行防虫、防火处理，方可进行施工。如供需双方有争议时，可由法定建材质检机构仲裁检验。
（五）装饰不得随意改变排水管，给水管道。一般不改变地漏、便器的位置（业主要求例外），不得随意增设卫浴设施。
（六）厨房装饰严禁移动燃气表具，燃气管道不得暗敷，不得穿越卧室，穿越吊平顶内的燃气管道不得有接头。如确需移动表具，应由业主向燃气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或由具有相关资格证书的部门、人员进行施工安装。
（七）对安装、使用有特殊规定的材料制品和设备，施工时应严格按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
（八）供需双方在装饰前应签订施工合同。合同中应包括造价、设计要求、材料选型和等级、施工质量、期限和保修期等内容。在选材时应优先采用节能型、阻燃型和环保型装饰材料及用具。
第二条  文明施工
（一）施工现场必须张贴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条例及防水防潮施工工艺与工程进度计划表。
（二）凡公司员工必须在工地上挂牌上岗。
（三）墙壁批荡时超过40mm厚必须挂4号钢网后方可批荡。
（四）施工现场灭火器必须放在明显且取用方便的位置。
（五）施工现场不得打赤膊穿拖鞋。
（六）施工现场不得带小孩进入，并做到无闲杂人员。
（七）施工现场材料应分类堆放整齐。
（八）当天应清扫施工场地，保持清洁卫生。
（九）易燃材料必须放在安全位置。
（十）严禁在施工用电时裸线直插，严禁在施工场地吸烟及煮饭。
（十一）严禁在施工现场随意大小便。
（十二）不准在业主的床上及家具上睡觉。
（十三）不准站在家具或洁具上施工。
（十四）不准站在天那水及油漆桶上施工。
（十五）打墙、拆瓷片应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十六）不得在施工场地吵嘴、打架或与业主争执、辱骂。
（十七）不得在施工场地聚众赌博。
（十八）所有完工成品必须严格保护好（不能有划痕、碰伤，柜内不能堆放杂物并保持洁净。）
第三条   泥工作业
（一）砌墙质量允许尺寸偏差及验收方法应符合表1的要求。
    砌墙质量允许尺寸偏差及验收方法 表1
项目 允许谝差（㎜） 验收方法
  量具 测量方法
垂直度 每层 5 2m靠尺和托线板 每室测量不少于二处
 全高 5m以下 5 2m靠尺和托线板 每室测量不少于二处，取最大值
表面平整度 混水墙、柱 3 2m靠尺和楔形塞尺 每墙测二处，取最大值
 混水墙、柱 4 2m靠尺和楔形塞尺 每墙测二处，取最大值
水平灰缝平直度 清水墙10m以内 7 用线拉和尺量 每墙测二处，取最大值
 混水墙10m以内 10 用线拉和尺量 每墙测二处，取最大值
水平灰缝厚度（10皮砖累计） 8 用皮数杆、用尺检查 10皮检查一次
轴线位移和楼面标高 10、15 用角尺量轴线角度，用水平尺及钢卷尺标高

（二）抹灰的基本要求和验收方法。
（三）表面应洁净，接搓平顺，线角顺直，粘接牢固，无脱层，无爆灰和裂缝等缺陷。采用目测的方法验收。
（四）用小锤轻轻敲击检查有无空鼓声，空鼓而不裂，每处的面积不大于200c㎡为合格，全数检查（单块砖空壳小于30%）。
（五）抹灰质量允许尺寸偏差及验收方法应符合表2的要求。

 抹灰质量允许尺寸偏差及验收方法  表2
项目 允许谝差（㎜） 验收方法
  量具 测量方法
表面平整度 ≤4 2m靠尺和楔形塞尺 每室测量不少于二处，
取最大值
立面垂直度 ≤5 2m托线板 每室随机选一面墙壁，测三处，取最大值
阴阳垂直度 ≤4 2m托线板 每室随机选一面墙壁，测三处，取最大值
阴阳角方正度 ≤4 用角尺和楔形塞尺 每室随机测量一阴阳角
（六）墙面镶贴的基本要求的验收方法
（七）镶贴应牢固，表面平整干净，无漏贴错贴，缝隙均匀，周边顺直，砖面无裂纹、摔角、缺棱等现象。采用自然光线下目测的方法验收。
（八）用小锤在墙面上全数轻轻敲击，5㎡空鼓面积应小于200c㎡。
（九）墙面镶贴允许尺寸偏差及验收方法应符合表3的规定。

  墙面镶贴允许尺寸偏差及验收方法 表3
项目 允许谝差（㎜） 验收方法
 石材 墙面砖 量具 测量方法
表面平整度 ≤2.0 ≤2.0 2m靠尺,楔形塞尺 每室随机选一墙面，测量不用少于二处，取最大值。
垂直度 ≤3.0 ≤2.0 1m托线板
阳角方正 ≤3.0 ≤2.0 角尺,楔形塞尺
接缝高低 ≤0.5 ≤0.5 游标长尺或挂线
接缝平直 ≤2.0 ≤2.0 拉线、钢直尺
缝隙宽度 ≤2.0 ≤1.0 钢直尺
注：卫生间、厨房内墙面防水涂膜做到0.9m高，内墙隔壁有柜的防水涂膜做到1.2m以上，待36小时干固后再贴墙面砖。
 （十）地面镶贴的基本要求和验收方法。
（十一）镶贴应牢固，表面平整干净，缝隙均匀周边平直，表面无裂纹、摔角、缺棱等现象。
（十二）用小锤在地面上全数轻轻敲击，不得有空鼓声。
（十三）有排水要求的地砖镶贴应满足排水坡要求2～3%坡向地漏等出水口，与地漏及出水口处应严密牢固。
（十四）地面镶贴尺寸允许偏差及验收方法应符合表4的规定。

  地面镶贴尺寸允许偏差及验收方法 表4
项目 允许谝差（㎜） 验收方法
  量具 测量方法
表面平整度 ≤2.0 2m靠尺和楔形塞尺 每处测量不少于二处,取最大值
接缝高低 ≤0.5 钢直尺和楔形塞尺
接缝垂直 ≤2.0 拉线、钢直尺
缝隙宽度 ≤2.0 钢直尺
注：卫生间、厨房地面必须做防水涂膜层，与墙面处理应严密，待36小时干固后再贴地砖。

第四条  水工作业
（一）给排水管道的基本要求和验收方法。
（二）安装给排水管的管材、管件的质量必须符合标准要求，给水管应选择日丰铝塑复合压力管，排水管应采用硬质聚氯乙烯排水管材、件。
（三）安装水管应按照冷水白管、热水红管、煤气黄管的操作规定进行安装。
（四）布管要整齐、美观、规范。
（五）安装的水表和各种阀门位置应符合要求，要便于使用和维修。
（六）装饰不得任意改变给水管道、排水立管、便器位置。
（七）给排水管安装完毕，必须经质检人员试压检查，合格再封槽，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八）排水管管道的安装要按规定放好坡度。

                        第五条    卫浴设备
（一）基本要求和验收。
（二）卫生洁具外表应洁净无损坏。卫生洁具安装必须牢固，不得松动，排水应畅通无阻，各连接处应密封无渗漏，阀门开关灵活。采用目测和手感方法验收。安装完毕后，进行不少于0.5小时盛水试验，无渗漏方可。盛水量分别如下：便器高低水箱应盛至板手孔以下10㎜处；各种洗涤盆、面盆应盛至溢水口；浴缸应盛至不少于缸深的三分之一；水盆应盛至不少于盆深的三分之二。

第六条   铝窗作业
（一）铝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二）使用玻璃时必须使用全钢化玻璃。
（三）在外内墙批荡之前必须铝窗安装完毕。

第七条  电工作业
（一）卫生间全部金属及阳台铁花围栏要接入大地网络，电流电击时可减少伤亡事故。
（二）强电回路为：
① 卫生间独立回路
② 照明每层独立回路
③ 空调独立回路
④ 插座独立回路
（三）电视要设中央处理器，各为独立专线，如必须用分支器时每个分支器不能有空位。
（四）电话线及网络光杆必须设有中央配电架，每个数据位必须由专线完成。
（五）基本要求和验收方法。
（六）每户应设置分户配电箱，配电箱内应设置漏电断路器，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30mA，有过负荷保护功能，并分出数路出线，分别控制照明、空调、插座。其回路应确保负荷正常使用。
（七）室内布线应穿敷设，穿管敷设时，管内不得有接头和扭结，导线与电话线、闭路电视线等不得安装在同一管道中。
（八）照明及电热负荷线径截面的选择应使导线的安全载流量大于该分路内所有电器的额定电流之和，各分路线的容量不允许超过进户线的容量。
（九）接地保护应可靠，导线间和导线对地间的绝缘电阻应大于0.5兆欧。
（十）电暖器安装不得使用普通插座，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构件上，卫生间插座宜选用防溅式。
（十一）插座离地应在30㎝左右，照明开关距地高度为1.4m，接线时相线进开关，零线直接进灯头，螺口灯头相线不应接外壳。
（十二）吊平顶内的电气配管，应按照配管的要求，不得将配管固定在平顶的吊架或龙骨上，使用软管到灯时，其长度不应超过0.8m，各种强、弱电的导线均不得在吊平顶内由现裸露，各种拉线方法及颜色要符合专业知识。
（十三）需隐蔽的电气线路应在质检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作业。
（十四）面向电源插座的相线和零线位置为左零右相，有接地孔的插座，其他线插座孔应为上方位置，接地线应可靠，开头、插座应安装牢固。采用目测和手动的方法检查，并采用电路测试的专用工具检验插座上的相线，零线和地线位置是否符合要求。
（十五）施工完毕，应进行电器通电和灯具试亮验收。
（十六）导线与燃气管路的间隔距离接下表所示，并用钢卷尺进行检查。
 表17
类  别
位  置 导线与燃气管之间距离 电气开关接头与燃气管间距离
同一平面 ≥100㎜ ≥150㎜
不同平面 ≥50㎜ ≥150㎜

第八条  木工
（一）门及门套基本要求和验收方法。
（二）门及门套的品种规格，开启方向及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规定，安装必须牢固，横平竖直，高低一致。门框与门页之间空隙在2~3㎜之内。门扇应开启灵活，无阻滞及反弹现象，关闭后不翘角，不露缝。厚度均匀，外观洁净，大面无划痕，碰伤，缺棱等现象。拼块严密，镶贴幻彩线粘结牢固平顺，络缝平直弧线顺畅。安装平开门合页两边开槽。采用目测和手感方法验收。
（三）门及门套安装尺寸允许谝差及验收验收方法应符合表5规定。

  门及门套安装尺寸允许谝差及验收验收方法 表5
项目 允许谝差（㎜） 验收方法
  量具 测量方法
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2 托线板和钢卷尺 全数检查
框对角线长度差 ≤2 钢卷尺
框与扇之间缝隙 ≤3 楔形卷尺
框与扇接触处高低差 ≤2 用钢直尺和楔形塞尺
   门扇与地面留缝宽度 内门 6～8 楔形塞尺
 厨、卫 10～12

（四）推拉门、折叠门的基本要求和验收方法。
（五）安装必须牢固，推拉灵活流畅，门面页高低一致，横平竖直，大小一样，拉拢后不得出现顺V字型。门页与门页之间在横向留缝5㎜左右，以免推拉时碰撞。折叠门应折叠灵活方便，其余制作方法大体相似。采用目测和手感方法验收。
（六）推拉门、折叠门安装尺寸允许偏差及验收方法应符合表6规定。
 推拉门、折叠门安装尺寸允许偏差及验收方法 表6
项目 允许谝差（㎜） 验收方法
  量具 测量方法
门套的正、侧面垂度 ≤2 托线板和钢卷尺 全数检查
门套的对角线长度差 ≤2 钢卷尺
门扇变形 ≤2 用钢直尺和楔形塞尺

门扇与门扇之间横缝 ≤5 楔形塞尺
门扇与门套缝位 ≤1.5 楔形塞尺

（七）衣柜的基本要求和验收方法。
（八）造型、结构和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框架应垂直、水平。柜内应洁净，表面应砂磨光滑，不应有毛刺和锤印。大面无划痕、碰伤、缺棱等现象。贴面板及线条，应粘贴平整牢固，不脱胶，边角处不起翘。柜门安装牢固，开关灵活，上下缝一致，横平竖直。并块应平整严密，镶贴幻彩线粘结平顺。采用目测和手感的方法验收。
（九）夹板与墙之间应做防潮处理，墙面涂防潮剂或防水材料，板刷光油，双面做防潮处理。
（十）衣柜的制作尺寸偏差和验收方法应符合表7的规定。
（十一）写字台的基本要求和验收方法。
（十二）制作造型、结构和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面板、线条、幻彩线等粘贴平整牢固，不脱胶，不起鼓，边角不起翘。表面应砂磨光滑，不得有毛刺和锤印。大面无伤痕、缺棱等现象。抽屉轨道间隙应严密，推拉灵活，无阻滞、脱轨现象。采用目测和手感的方法验收。
        衣柜的制作尺寸偏差和验收方法 表7
项目 允许谝差（㎜） 验收方法
  量具 测量方法
柜门缝宽度 ≤2.5 楔形塞尺 每柜随机选门一扇，测量不少于二处，取最大值。
垂直度 ≤2.0 线锤、钢卷尺
对角线长度 ≤2.0 线锤、钢卷尺
    注：以上也可适用矮柜、储物柜、地柜、吊柜、壁柜、鞋柜、书柜等的验收评定。

（十三）写字台制作尺寸允许偏差及验收方法应符合表8的规定
 写字台制作尺寸允许偏差及验收方法 表8
项目 允许谝差（㎜） 验收方法
  量具 测量方法
台面平整度 0 水平尺 全数检查
抽屉与台面度 ≤2.0 楔形塞尺
抽屉水平度 ≤1.0 水平尺
注：以上也可适用梳妆台、电脑写字台、床头柜、电视柜等的验收评定。如电视柜台面为大理石的应安放平整牢固。
（十四）木地台的基本要求和验收方法
（十五）铺设应牢固，不松动、涡陷和起翘，行走时无响声。台面板应留伸缩缝，应做防潮处理。用目测和脚踏行走的方法验收。
（十六）木地板铺设尺寸偏差和验收方法应符合表9的规定。

 木地板铺设尺寸偏差和验收方法 表9
项目 允许谝差（㎜） 验收方法
  量具 测量方法
表面平整度 ≤2.0 2m靠尺、楔形塞尺、水平尺 全数检查
伸缩缝宽度 5~8 钢卷尺

（十七）木地板的基本要求和验收方法
（十八）木地板表面应洁净无沾污，刨平磨光，无刨痕和毛刺、磨迹等现象。垫层应牢固，间距应符合要求，并做防潮处理。木地板铺设应牢固，不松动，行走时无响声。地板与墙面之间应留8～10㎜的伸缩缝，用目测和手感的方法验收。
（十九）木地板的铺设尺寸偏差和验收方法应符合表10的规定。

 木地板的铺设尺寸偏差和验收方法 表10
项 目 允许谝差（㎜） 验收方法
  量具 测量方法
表面平整度 长地板 ≤2.0 2m靠尺、楔形塞尺 每室测量不少于三处，取最大值

注：复合地板可参照执行，另缝隙宽度为0
 拼花地板 ≤2.0
 四面企口地板 ≤2.0
缝隙宽度 长地板 ≤1.0 2m靠尺、楔形塞尺
 拼花地板 ≤0.5
 四面企口地板 ≤2.0
地板接缝高低 ≤0.5 2m靠尺、楔形塞尺
（二十）天花的基本要求和验收方法。
（二十一）造型、结构和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表面平整、无污染、折裂、缺棱、掉角、锤伤等缺陷。粘贴面板的不应有脱层、起鼓、翘角，钉夹板的不应有漏缝、透光，钉桑拿板的应严密。假梁面板应碰角整齐，超过2.4m面板颜色要一致。主龙骨无明显弯曲，次龙骨连接处无明显错位，在嵌装灯具、排气扇等物体的位置应加固处理。采用目测的方法验收。
（二十二）天花的安装尺寸允许偏差及验收方法应符合表11的规定。

 天花的安装尺寸允许偏差及验收方法 表11
项目 允许谝差（㎜） 验收方法
  量具 测量方法
表面平整度 ≤2.0 钢直尺、楔形塞尺 随机测量一处垂直的两个方向，取最大值
接缝平直 ≤3.0 拉线、钢直尺、楔形塞尺 拉线检查，随机测量至少二处，取最大值
接缝高低 ≤1.0
压条平直 ≤3.0 拉线、钢直尺、楔形塞尺 随机测量不少二处，取最大值
压条间距 ≤2.0
天花水平 5.0
注：夹板天花、面板天花、桑拿天花、扣板天花、玻璃天花、格子天花等均参照验收评定。

（二十三）细木工的基本要求和验收方法
（二十四）表面光滑，线条顺直，棱角方正，不露钉帽，无刨痕、毛刺、锤印等缺陷。安装位置正确，割角、碰角整齐，接缝严密，与墙面紧贴。采用目测和手感的方法验收。

 细木制品安装允许尺寸偏差及验收方法 表12
项目 允许谝差（㎜） 验收方法
  量具 测量方法
窗帘盒 两端距窗洞长度差 ≤3.0 钢卷尺、水平尺  全数检查
层板 两端高低差 ≤2.0 水平尺、楔形塞尺
踢脚线、木角线 上、下沿口平直 ≤3.0
窗套 内侧平直 ≤3.0
 注：粘贴天花石膏线应平直牢固，接头要严密，对花平整，弧形线要流畅，并一定要订做。

（二十五）墙面造型的基本要求和验收方法。
（二十六）造型、结构和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表面应光洁，表面光滑，无毛刺等。缝口紧密，板面间缝隙宽度均匀，直木纹朝向一致，斜木纹图案清晰。安装牢固，粘贴面板不脱胶，边角不起翘，拼块严密。采用目测及手感方法验收。
（二十七）墙面造型的尺寸偏差及验收方法应符合表13的规定。

 墙面造型的尺寸允许偏差及验收方法 表13
项目 允许谝差（㎜） 验收方法
  量具 测量方法
上口平直度 ≤3.0 5m拉线 每面至少测量二处，取最大值。
面板垂直度 ≤2.0 线锤和钢卷尺
表面平整度 ≤1.5 1m靠尺和塞尺
面板络缝宽度 按设计要求 钢直尺
注：以上也可适用护墙板、木墙裙、床头造型等验收评定。
另外：木楼梯踏板及木扶手参照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第九条   煸灰工作业
   （一）煽灰的基本要求和验收方法。
（二）煸灰前应将洞眼、线槽、门边缝填补平，墙面、顶面平整，阴阳角平直，无掉粉、起波、漏刷涂料等现象。无明显色差、返色、刷纹，无显著砂眼、流坠、起疙、溅沫并保持洁净。采用目测和手感方法验收。木质天花或石膏板天花应先作防锈处理后方可进行抹灰工序。
（三）煽灰质量要求及验收方法符合表14的规定。

 煽灰质量要求及验收方法 表14
项目 允许谝差（㎜） 验收方法
  量具 测量方法
表面平整度 ≤2 2m靠尺和楔形塞尺 每室测量不少于二处，取最大值。
立面垂直度 ≤3 2m托线板 每室随机选一面墙，测量不少于二处，取最大值。
阴阳垂直度 ≤2
阴阳角方正度 ≤2 用角尺和楔形塞尺 每室随机测量一阴阳角。

第十条   油漆工作业
（一）油漆的基本要求和验收方法。
（二）钉孔、接缝处刮灰应饱满，调色、点色、补色粉。
（三）油漆涂刷质量及验收方法应符合表15的规定。

 油漆涂刷质量及验收方法 表15
要求 验收方法
木纹清晰，棕眼刮平

应在涂料实干后，正视、目测或手感
平整光滑
裹棱、流坠、皱皮大面无、小面明显处无
颜色基本一致，无刷纹
不允许有漏刷，脱皮，斑纹

（四）裱糊。
（五）裱糊壁纸（布）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方法应符合表16的规定。

 裱糊壁纸（布）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方法 表16
要求 验收方法
色泽一致，无明显色差 应在裱糊干燥后进行目测
花纹图案，吻合恰当
与顶角线、踢脚线拼接紧密，无缝隙
粘贴牢固，不得有漏贴，补贴、脱层
阴阳转角，棱角分明
表面无皱折、污斑、翘边、波纹起伏
壁纸垂直度3m内，不大于4㎜。 用3m钢卷尺、楔形塞尺 每室随机测量二处，取最大值
壁纸（布）接缝不大于0.5㎜ 用游标长尺

第十一条   质量验收及判定
（一）验收程序。
管道、电气及其它隐蔽项目应在转入下道工序前由业主签字生效。装饰竣工后，施工方应先自行验收，若符合要求，可交付业主验收。
（二）质量判定
（三）在判定中涉及安全及重要使用性能的给排水管道、电气、卫浴安装三项分项目应全部合格。
（四）若在验收中发现有不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施工方应进行整改，整改后对不合格项次进行复验，直至达到要求。

窗体顶端